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2—05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不超过26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不超过 284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不超过 26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形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78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0%，成交的最高价为 5.8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5.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1,643,45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

不超过 26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方案“不超过 26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变更为“不超过 284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除此以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配合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